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仲长昊的反对理由:我结合煜光照明的历史业绩与上市公司多次沟通,上市公司仍难以对煜光照明在7月份增资不到半年时间内再次大额度增资,并且将煜光照明从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的全资子公司变为29.15%的参股公司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煜光照明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勤上股份也没有对煜光照明未来的发展路径做出清晰的规划,我不明确本次增资的动因,故我反对此议案。

经与会董事商议,董事陈永洪、黄锦波、陈文星、邓军鸿、贾茜、独立董事鞠新华允许在《增资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公司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方再缴付首批增资款;独立董事钱可元、王治强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先后顺序。

《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11月12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全资孙公司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光照明”)与深圳市泰克建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克建筑”)、商流码(广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科技”)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泰克建筑以31,500 万元(指人民币,下同)认缴煜光照明新增注册资本 31,374万元(其中:31,374万元计入煜光照明新增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剩余126 万元计入煜光照明资本公积金);物联科技以18,500万元认缴煜光照明新增注册资本18,426万元(其中:18,426万元计入煜光照明新增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剩余74万元计入煜光照明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煜光照明注册资本将由20,490万元增加至70,290万元,泰克建筑将持有煜光照明 44.64 %股权,物联科技将持有煜光照明 26.21 %股权,勤上光电对其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29.15 %,煜光照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增资协议》已正式生效。本次煜光照明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泰克建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卓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长岭村105号三楼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楼宇自控、保安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布线施工(不含土建及建设局限制项目),维修;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医疗软件研发。

公司及董监高、5%以上的股东均与泰克建筑不存在关联关系。

2、商流码(广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伟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1号金星大厦5楼A2房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伪标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二维码技术;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公司及董监高、5%以上的股东均与物联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锦波

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横江厦工业一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90万元

经营范围:产销:半导体照明产品、半导体背光源及半导体显示屏、半导体照明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家用小电器、半导体照明通信产品、可见光通信产品、工艺品、五金制品、工艺家具、电线电缆及其原辅料、塑胶料、光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半导体照明灯片封装及销售;半导体照明技术开发与服务;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煜光照明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667,897.47	527,440,197.02
负债总额	67,634,971.75	519,698,484.83
净资产	204,032,925.72	7,741,712.19
项　目	2019年1-7月(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878,250.00	73,175,910.00
利润总额	-4,972,136.34	-1,356,487.71
净利润	-3,708,786.47	-1,321,335.54

煜光照明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490	100%	20490	29.15%
2	深圳市泰克建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	31374	44.64%
3	商流码(广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18426	26.21%
合计		20490	100%	70290	100%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深圳市泰克建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2:商流码(广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次增资

1、根据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苏公G(2019)A339号《审计报告》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信评报字(2019)第474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前,丙方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572.28万元。甲方、丙方同意乙方1以31500万元(指人民币,下同)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 31374万元。其中:31374 万元计入丙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剩余126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金;乙方2以18500万元(指人民币,下同)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 18426万元。其中:18426万元计入丙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剩余74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丙方29.15 %股权;乙方1将持有丙方 44.64 %股权;乙方2将持有丙方26.21%股权。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1441900097705145 7	20490	20490	29.15%
深圳市泰克建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11 18XG	31374	31374	44.64%
商流码(广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BLRLH79	18426	18426	26.21%
合计		70290	70290	100%

3、协议各方确认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G(2019)A339 号审计报告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丙方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474 号)作为丙方公司价值和本次增资价格评定的有效依据。协议各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均认真阅读并理解前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内容,且不持有任何保留和异议。

第二条 本次增资价款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按照如下约定分期、分批缴付认缴增资款:

(1)本协议生效后30天内缴付认缴增资款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乙方1缴付认缴增资款20000万元,乙方2缴付认缴增资款10000万元;

(2)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缴付认缴增资款人民币11500万元,其中乙方1缴付认缴增资款6500万元,乙方2缴付认缴增资款5000万元;

(3)本协议生效后二年内缴付认缴增资款人民币8500万元,其中乙方1缴付认缴增资款5000万元,乙方2缴付认缴增资款3500万元。

第三条 交割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三十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简称“交割手续”):

(1)协议各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其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和本协议内容;

(2)丙方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办理交割手续时,协议各方应各自委派一名授权代表共同配合丙方到其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准予本次增资为准。

4、甲方、丙方保证在交割手续完成前,保持丙方经营的连续性,不会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利润分配或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资产注入、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丙方现有账面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增资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丙方公司包含甲方在内的各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自本次增资的交割日起三年内,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债务外,丙方因交割日前的原因所发生的负债、或有负债及行政处罚、赔偿、补缴税款等债务、损失均由丙方负责,因此影响丙方公司估值和本次增资价格的,协议各方可共同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对丙方进行重新审计和评估,乙方有权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要求重新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和持股比例。

第四条 各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丙方向乙方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1)甲方、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丙方负责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协议及其项下增资,并负责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其他授权和批准。

(3)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丙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或承诺;

(4)甲方、丙方保证丙方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拍卖、查封、转让限制或拟另行对外处置等情况。

(5)甲方、丙方保证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不会发生因任何来自于第三方提出的异议、诉讼或权利主张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时出现法律障碍。

(6)丙方确认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业务经营资质和相关政府许可文件,该等经营资质和许可文件均不存在已经失效、过期、被吊销的情形。

(7)丙方保证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丙方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对外担保、债务或其他或有负债。

(9)甲方、丙方保证其提供予乙方以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及陈述、确认、声明的相关事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误解的内容。

(10)甲方、丙方保证丙方的实收资本真实、合法,且其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

(11)甲方、丙方保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表决授权或受限制的情形。

(12)本次增资后,根据丙方需要,甲方继续向丙方提供品牌资源支持。

2、乙方就本次收购交易向丙方及甲方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1)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将依照其公司章程履行签署和执行本协议及其项下增资事项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或承诺;

(3)具有履行本协议的增资款缴付能力,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增资款及收购款。

(4)保证其所用于此次交易的增资款来源合法。

(5)保证其提供予甲方、丙方以及甲方、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及陈述、确认、声明的相关事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误解的内容。

(6)乙方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拍卖、查封、转让限制或拟另行对外处置等情况。

(7)不存在未向甲方、丙方披露的对外担保、债务或其他或有负债等影响其资信状况的情况。

(8)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影响其商业信誉的情况。

(9)乙方实际控制丙方后,不得抽逃出资;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低价或无偿转让丙方公司资产;不得无正当理由豁免第三人对丙方所负部分或全部债务;在三年内不得以丙方资产设立抵押、质押或以丙方名义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不得以其它方式侵害甲方作为丙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10)乙方向丙方委派的董事等人员应当符合《公司法》和丙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当勤勉尽责,不得损害甲方和丙方合法权益。

(11)乙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不得享有未出资部分比例的表决权,不得享有作为丙方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第五条 丙方治理结构调整

协议各方同意丙方治理遵守以下原则:

1、丙方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1名董事,乙方1有权提名 2名董事,乙方2有权提名 2名董事。丙方董事长人选由 乙方2提名的董事担任;丙方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2名,甲方有权提名1名监事;乙方1有权提名1名监事。丙方的总经理由丙方董事会予以聘任。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产生还应当符合丙方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丙方财务总监由丙方董事会聘任。

3、丙方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2 提名担任。

4、除了本协议已经有明确规定之外,在交割手续完成后,丙方与甲方、乙方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均需经另一方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进行。本款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确定。

5、协议各方同意促使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修改其公司章程。

6、丙方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出具年度或其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乙方有责任督促丙方履行前述义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指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和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禁运、市场行情等。

协议各方中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直接影响其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报其他方,并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其受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协议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依法免于履行或有权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协议各方对本协议所涉及的谈判内容、文件资料、数据、样本、协议、会议记录、沟通函、补充协议条款及由于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从中得知的有关协议对方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和商业信息等,均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协议向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或泄露,但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政府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需进行信息披露的除外。协议各方保证各自聘用的员工和中介机构对上述内容负有同等的保密义务。

2、丙方同意,不会在丙方之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或从事任何与丙方相竞争业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增资款时,违约方应按照逾期增资款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丙方和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情形超过三十天未能得到弥补的,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占丙方股份,配合丙方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同时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1和乙方2其中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均视为乙方整体的违约,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1和乙方2应相互为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向甲方和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3、除本协议已有约定之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或更正措施,并赔偿协议向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如违约方经协议向对方书面通知未能在30天内采取补救或更正措施,或违约方的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或致使协议向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协议向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本轮投资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5)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6)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决协议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诉讼的,任何一方可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协议各方内部权力机构批准本次增资事项后生效。乙方承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就本次增资和本协议内容通过各自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会决议应作为本协议附件。

2、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未尽事宜可进一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订书面文件。

4、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邮寄送达协议一方在本协议中所列明的地址的,寄出次日视为已依法送达该方,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在有效发送当天即视为送达。协议一方如果在本协议中列明的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本送达方式适用于争议解决程序。

5、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丙方持有壹份,乙方各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煜光照明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对其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29.15%,煜光照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煜光照明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煜光照明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煜光照明理财的情形。截至2019年7月31日,煜光照明应付公司体系内往来款项合计为49,707,268.70元,主要形成原因:①勤上光电预付煜光照明加工费款项;②勤上光电对煜光照明出租厂房及机器设备形成的应收款项;③勤上光电划拨部分半导体照明相关业务所形成的往来款项;④煜光照明为公司体系内子公司代付工资及保证金形成其他应收款。煜光照明于2019年8月1日已全额支付上述应付往来款项,截至2019年10月31日,勤上光电预收煜光照明往来款52,079,591.10元,后续本公司将与煜光照明其他股东协商处理,计划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解决。

3、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将以教育产业发展为主,半导体照明业务照明将逐渐进行整合。煜光照明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优化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同时,煜光照明未来将主要从事智慧城市领域的布局,该领域对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煜光照明本次增资有助于扩充其资本规模,有利于提升其参与部分大型项目投标的竞争力及未来的融资能力。

六、风险提示

1、《增资协议》约定的支付首期增资款的时间和交割手续办理时间存在一定的重合,经与会董事商议,董事陈永洪、黄锦波、陈文星、邓军鸿、贾茜、独立董事鞠新华允许在《增资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公司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方再缴付首批增资款;独立董事钱可元、王治强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先后顺序。根据《增资协议》如果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向煜光照明履行首期出资义务,公司有权终止《增资协议》并要求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退还煜光照明股权,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共同出具了《承诺书》,双方承诺在《增资协议》约定的首批增资款缴付之前,不得将所持有的煜光照明股权转让、质押给他人或设立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否则,除应按公司要求及时纠正外,自愿按所擅自转让、质押或设立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的煜光照明股权价值向公司赔偿损失。

3、因本次增资后,勤上光电持有煜光照明29.15%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4、本次协议约定的付款周期为三年,增资方能否按《增资协议》按时足额支付增资款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郭志彦先生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郭志彦先生于2018年8月24日将其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郭志彦先生就上述股份办理了购回业务,已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郭志彦	否	55,000,000	60.91%	5.32%	2018年8月24日	2019年11月15日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5,000,000	60.91%	5.3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郭志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艳玲女士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志彦	90,296,804	8.73%	9,020,000	9.99%	0.87%	0	0%	67,722,603	83.32%
李艳玲	3,895,585	0.38%	3,895,585	100%	0.38%	0	0%	0	0%
合计	94,192,389	9.11%	12,915,585	13.71%	1.25%	0	0%	67,722,603	83.32%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购回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9-4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变更后简称:城建发展

●公司证券代码“600266”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9年11月22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　　证券简称的情况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　　证券简称由“北京城建”变更为“城建发展”,公司证券代码“600266”保持不变。

二、关于变更　　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上市之初名称为“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为“北京城建”,主营业务为建筑业。2001年公司实施了资产置换,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建筑业转为房地产开发。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主业逐步确立了房地产开发、对外股权投资和商业地产经营三大业务板块。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现状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　　证券简称由“北京城建”变更为“城建发展”。

三、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　　证券简称将于2019年11月22日起由“北京城建”变更为“城建发展”,证券代码“600266”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信息化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共中3个包,中标金额共约为2,992.10万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信息化设备招标采购”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主要内容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信息化设备招标采购-调度类硬件(招标编号:0711-19OTL03812003)”项目共中标3个包,分别为:“包1”,金额约为902.04万元;“包4”,金额约为923.32万元;“包19”,金额约为1,166.74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75094.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共约为2,992.10万元,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1.53%。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9-05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告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9OTL1402200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703.32万元,公示期3天。公司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9OTL1402200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中标公示主要内容根据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公示的内容,公司中标包01HB1和包37SD15,中标产品为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金额合计8,703.32万元。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本标项目金额(除税后)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营业收入的6.31%,合同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合同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73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天津蓝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蓝光”)

青岛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蓝光”)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蓝光”)

四川蓝光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生态”)

新乡市鲲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置业”)

涟水安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骏置业”)

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浩光”)

常州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和骏”)

云南德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德商”)

2、担保金额:201,100.08万元人民币

3、是否有反担保:

下表第8项担保事项有反担保:成都德商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49%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天津蓝光	蓝光发展、天津蓝光	40,000.00	40,000.00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蓝光提供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青岛蓝光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蓝光和骏”)、青岛庆辰黄岛汽车产业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庆辰”)	2,650.08	2,650.08	100%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及青岛庆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金堂蓝光	蓝光发展	1,650.00	1,650.00	100%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蓝光生态	蓝光发展、成都金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煜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蓝光发展、成都金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煜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鲲鹏置业	蓝光发展、蓝光和骏、郑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郑州蓝光”)、河南杨玖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杨玖”)、鲲鹏置业	30,000.00	30,000.00	88.05%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蓝光和骏、郑州蓝光及河南杨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鲲鹏置业提供土地抵押担保(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006号、第000008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安骏置业	涟水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11,400.00	11,400.00	70%	江苏今世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涟水蓝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江西浩光	蓝光发展、南昌扬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扬城”)、江西浩光	42,000.00	21,000.00	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蓝光发展按照持股比例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昌扬城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江西浩光提供土地抵押担保(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51874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常州和骏	蓝光发展、常州和骏	24,000.00	26,400.00	50.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州和骏提供土地抵押担保(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2560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云南德商	蓝光和骏、成都五牛正惠电器有限公司(简称“五牛正惠”)	60,000.00	60,000.00	26.5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五牛正惠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951127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219,700.08	201,100.08	-	-	-	-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4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8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15,000	185,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891,000	915,219	1,975,781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4,759,000	1,242,907	3,516,093
	合计	7,850,000	2,173,126	5,676,874

备注:

(1)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增资、转让等变更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2)同时为同一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蓝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幸福商业广场A区-704集中办公区	周鹏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物业管理。	100%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03,359.49万元,总负债93,550.42万元,净资产9,809.07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0.63万元。
青